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泰**  
**CHINA APEX**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公告**  
**及**  
**(2) 要約期結束**

本公告乃由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3.8作出之日期分別為2021年10月11日、2021年10月12日、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2月13日、2022年1月13日、2022年1月20日、2022年2月15日、2022年2月24日、2022年3月24日、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20日、2022年6月20日、2022年7月20日、2022年8月19日、2022年9月19日、2022年10月19日及2022年11月18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亦茲提述證監會於2022年11月18日發出的《應用指引24》—接管人、清盤人及要約期何時開始(「應用指引24」)。

**來自接管人及本公司的最新資料**

如接管人日期為2022年12月6日的函件所確認，接管人(i)並無正積極物色控股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控股權」)的潛在買家；及(ii)並無已與潛在買家就控股權進行洽談。於本公告日期，接管人並無就控股權接獲任何即將進行的要約。

## 要約期結束

基於上述者及經參考應用指引24，有關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即2022年12月16日)結束。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兆麟

香港，2022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兆麟先生、麥融斌先生、吳卓軒先生及張嘉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鄭康棋先生、劉懷鏡先生及柯國樞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